

財務摘要

- 營業額下跌6%至港幣167,100,000元
- 未計過往年度稅項(港幣18,400,000元)及補償費用(港幣5,200,000元)前之溢利上升185%至港幣7,400,000元
- 未計過往年度稅項前之溢利上升38%至港幣2,200,000元
- 未計利息、稅項及折舊前溢利「EBITDA」為港幣13,400,000元，增幅為31%
- 現金淨額為港幣20,600,000元

業務回顧及前景

以下為聯太工業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本集團」)載有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財務摘要，連同二零零二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二零零三年 百萬港幣	二零零二年 百萬港幣	變動 百萬港幣	變動 %
營業額	<u>167.1</u>	<u>177.8</u>	(10.7)	6%
未計利息、稅項及 折舊前溢利	13.4	10.2	3.2	31%
折舊	(5.8)	(7.8)	2.0	26%
利息(支出)／收入淨額	<u>(0.2)</u>	<u>0.2</u>	(0.4)	不適用
經調整經營溢利	7.4	2.6	4.8	185%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0	(0.4)	0.4	100%
其他非經營項目	<u>(5.2)</u>	<u>(0.6)</u>	(4.6)	767%
除稅前溢利	<u>2.2</u>	<u>1.6</u>	0.6	38%
稅項				
— 一九九七年／九八年至 二零零一年／零二年 課稅年度不足撥備	(11.4)	0	(11.4)	不適用
— 稅務罰款	<u>(7.0)</u>	<u>0</u>	(7.0)	不適用
	<u>(18.4)</u>	<u>0</u>	(18.4)	不適用
期內(虧損)／溢利淨額	<u>(16.2)</u>	<u>1.6</u>	(17.8)	不適用
股息	<u>0</u>	<u>22.3</u>	(22.3)	100%

本集團回顧

- 於六個月之回顧期間之營業額維持於相若水平，為港幣167,100,000元，但除稅前溢利則增加38%至港幣2,200,000元。
-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之未計利息、稅項及折舊前溢利（「EBITDA」）達港幣13,400,000元，增幅為31%或港幣3,200,000元。
- 雖然營業額有所下跌，本集團之經調整經營溢利（未計聯營公司虧損、其他非經營項目及稅項前盈利）於本期間亦上升港幣4,800,000元至港幣7,400,000元，與EBITDA之上升保持一致。
- 其他非經營項目港幣5,200,000元指就期內管理層變動而支付予董事之補償。
- 期內，香港稅務局（「稅務局」）就由一九九七年／九八年至二零零一年／零二年止之年度評估對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進行稅務審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後，本集團與稅務局根據和解基準，就一九九七年／九八年至二零零一年／零二年課稅年度之額外應納稅金達成相互協議。根據和解協議，該額外稅項（扣除已支付之暫繳稅港幣6,800,000元後）將由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分十二個月償還。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應付稅項之結餘達港幣12,400,000元。
-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為港幣39,600,000元，其中有若干貿易債務港幣19,000,000元（現金結餘淨額為港幣20,600,000元），而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為港幣152,400,000元，流動資金比率為穩健之202.8%，資本負債比率為零結餘（銀行債務淨額與資產淨值之比率）。本集團有足夠之流動資金，可滿足預期之日後營運資金需要。
- 本公司之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

財務及業務回顧

變壓器及充電式電池業務

- 電子／電力製造服務（「EMS」）行業概覽：
 - 供應商普遍承受重大削價壓力。
 - 科技日新月異導致產品周期短。
- 於回顧期內，儘管行內營商環境艱巨，本集團之營業額僅下跌6%至港幣167,100,000元。
- 即使計及非經營開支港幣5,200,000元（「補償費用」），本集團未計過往年度稅項之溢利增加38%至港幣2,200,000元，EBITDA為港幣13,400,000元，此乃由於管理層致力削減員工成本、關閉若干設施及盡可能削減一般成本，盡量提高股東價值所致。
- 鑑於電子及電訊行業內產品之需求不斷變化，本集團積極提升於線性供電及開關式供電產品之競爭力。本集團對於有能力與現時之高檔及低檔電源產品供應商互相競爭，感到樂觀。
- 本集團之製造業範圍已擴展至將家居及個人護理電力或電子產品進行原設備製造，而增加電力工具產品、充電器及相關產品（即元件、機床及製成品）之銷售量均進展順利。
- 儘管營商氣氛相對困難，惟管理層藉着持續削減成本及財務監控措施，令本集團保持有利可圖（未計過往年度之稅項前）。管理層將繼續優化財務資源之使用。
- 本公司亦欣然補充，本公司憑著於機床安裝、模具、注塑、電線及保險絲製造，以及繞線圈方面之全套工程能力，本公司有足夠能力為其客戶提供一站式之全面製造組合，將使客戶取得所有由客戶於其設施內設計、裝配、質檢及包裝之電力／電子產品之所有元件，其後再直接運予該等客戶。

來年展望

- 排除不可預見之情況，本集團預期發展向好，展望盈利能力有所增長。
- 經歷過競爭劇烈之營商環境之影響後，管理層將盡力專注改善本集團之經營效率及財務監控措施，並繼續發掘新商機，從而減低對本集團之影響。
- 本公司將繼續擴大生產範疇，並審慎投資研發技術，以維持長遠之競爭能力。
- 本公司深信，當全球經濟全面復甦及行內不再有過剩生產力時，本公司將會踏入一個新增長階段。

承董事會命
執行主席

Brian Cyril Beazer

香港，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26/F,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干諾道中 111 號
永安中心 26 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獨立審閱報告

致聯太工業有限公司董事會

緒言

吾等已根據 貴公司董事之指示審閱第7至第18頁所載之中期財務報告。

董事之責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中期財務報告須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及有關規定編製。編製中期財務報告乃董事之責任，並已由彼等審批。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之意見就中期財務報告作出獨立結論，並根據吾等委聘之協定條款，而並無就其他目的僅向作為一個團體之閣下呈報吾等之結論。吾等概不會承擔或接納任何其他人士採用本報告內容之責任。

審閱工作

吾等之審閱工作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核數準則第700號「審閱中期財務報告」進行。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對集團管理層作出查詢及運用分析性程序對中期報告作出分析，並據此評估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呈報形式是否一致及貫徹地運用（除非已在中期財務報告內另作披露）。審閱工作並不包括審計程序（如測試內部監控系統及核實資產、負債及交易活動）。由於審閱之工作範圍較審計工作少，因此祇能提供較審計工作為低之確定程度。故吾等不會對中期財務報告作出審計意見。

審閱結論

根據吾等審閱（並不構成審計工作）之結果，吾等並不察覺須對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作出任何重大修改。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167,056,944	177,816,853
銷售成本		<u>(145,265,636)</u>	<u>(157,241,898)</u>
毛利		21,791,308	20,574,955
其他收益		935,048	1,751,867
行政開支		(18,378,045)	(19,262,429)
分銷成本		<u>(1,768,154)</u>	<u>(1,105,614)</u>
經營溢利		2,580,157	1,958,779
融資成本		(388,673)	(9,169)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	(352,706)
除稅前溢利		2,191,484	1,596,904
稅項	5	<u>(18,350,699)</u>	<u>—</u>
期內(虧損)溢利淨額		<u>(16,159,215)</u>	<u>1,596,904</u>
中期股息	6	<u>—</u>	<u>22,282,336</u>
每股(虧損)盈利—基本	7	<u>(2.90)仙</u>	<u>0.29仙</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 (已審核)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5,550,000	5,550,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65,333,561	68,178,96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9	—	3,510,000
		<u>70,883,561</u>	<u>77,238,960</u>
流動資產			
存貨		35,916,801	30,720,487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10	88,635,037	65,973,938
應退稅項		—	5,097,738
銀行結餘、存款及現金		39,598,166	58,746,028
		<u>164,150,004</u>	<u>160,538,191</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1	49,355,193	34,084,332
信託票據及進口貸款—有抵押		19,032,971	10,964,752
應繳稅項		12,427,961	—
融資租約承擔 —須於一年內到期		141,964	145,666
		<u>80,958,089</u>	<u>45,194,750</u>
淨流動資產		<u>83,191,915</u>	<u>115,343,441</u>
總資產扣除流動負債		154,075,476	192,582,401
少數股東權益		1,485,620	1,485,620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約承擔 —於一年後到期		165,265	230,639
淨資產		<u>152,424,591</u>	<u>190,866,142</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2	55,705,840	55,705,840
儲備		96,718,751	135,160,302
股東資金		<u>152,424,591</u>	<u>190,866,142</u>

簡明綜合股本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贖回儲備	資本儲備	換算儲備	累計溢利	股息儲備	總計
	港幣	港幣	港幣	港幣	港幣	港幣	港幣	港幣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55,753,840	13,572,024	1,394,200	21,019,257	21,422	139,435,334	—	231,196,077
購回股份已付之溢價	—	(45,100)	—	—	—	—	—	(45,100)
購回股份	(48,000)	—	48,000	—	—	(48,000)	—	(48,000)
期內純利	—	—	—	—	—	1,596,904	—	1,596,904
已宣派中期股息	—	—	—	—	—	(22,282,336)	22,282,336	—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								
及二零零二年十月一日	55,705,840	13,526,924	1,442,200	21,019,257	21,422	118,701,902	22,282,336	232,699,881
出售附屬公司部分時								
實現之資本儲備	—	—	—	(1,148,827)	—	—	—	(1,148,827)
香港以外地區業務換算時								
之匯兌差額	—	—	—	—	1,010,145	—	—	1,010,145
期內虧損淨值	—	—	—	—	—	(19,412,721)	—	(19,412,721)
擬派末期股息	—	—	—	—	—	(22,282,336)	22,282,336	—
已宣派股息	—	—	—	—	—	—	(22,282,336)	(22,282,336)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55,705,840	13,526,924	1,442,200	19,870,430	1,031,567	77,006,845	22,282,336	190,866,142
期內虧損淨額	—	—	—	—	—	(16,159,215)	—	(16,159,215)
已派股息	—	—	—	—	—	—	(22,282,336)	(22,282,336)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	55,705,840	13,526,924	1,442,200	19,870,430	1,031,567	60,847,630	—	152,424,591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已動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5,519,659)	(16,240,673)
投資業務所得(已動用)之現金淨額	654,990	(5,069,861)
融資(已動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14,283,193)	811,107
現金及現金等值淨額減少	(19,147,862)	(20,499,427)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58,746,028	60,686,742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39,598,166	40,187,3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本公司於本期間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入息稅」（「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外，現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之主要影響與遞延稅項有關。於過往年度乃使用收益表負債法就遞延稅項作出部分撥備（即就所產生之時間差異確認為一項負債，惟預期該等時間差異不會在可預見之將來撥回者除外）。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規定須採用資產負債法，據此，除若干例外情況外，會就財務報表所載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之相應稅基之間之所有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採納此項準則對現行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過往期間調整。

3. 分類資料

業務分類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買賣變壓器及線圈及充電式電池產品。該兩項業務分類乃本集團申報其主要分類資料之基礎。有關該等業務之分類資料乃呈列如下：

	變壓器 及線圈 港幣	充電式 電池產品 港幣	對銷 港幣	綜合 港幣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營業額				
對外銷售	149,254,779	17,802,165	—	167,056,944
各類業務間之銷售	2,293,063	—	(2,293,063)	—
	<u>151,547,842</u>	<u>17,802,165</u>	<u>(2,293,063)</u>	<u>167,056,944</u>
		變壓器 及線圈 港幣	充電式 電池產品 港幣	綜合 港幣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業績

分類業績	<u>2,754,764</u>	<u>3,979,407</u>	6,734,171
未分配公司開支			(4,350,288)
利息收入			196,274
融資成本			(388,673)
			<u>2,191,484</u>
除稅前溢利			2,191,484
稅項			(18,350,699)
			<u>(16,159,215)</u>
期內虧損淨額			<u>(16,159,215)</u>

3. 分類資料(續)

業務分類(續)

	變壓器 及線圈 港幣	充電式 電池產品 港幣	對銷 港幣	綜合 港幣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營業額				
對外銷售	163,208,325	14,608,528	—	177,816,853
各類業務間之銷售	4,639,551	—	(4,639,551)	—
	<u>167,847,876</u>	<u>14,608,528</u>	<u>(4,639,551)</u>	<u>177,816,853</u>

	變壓器 及線圈 港幣	充電式 電池產品 港幣	綜合 港幣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業績			
分類業績	<u>6,188,961</u>	<u>(1,176,141)</u>	5,012,820
未分配公司開支			(3,210,937)
利息收入			156,896
融資成本			(9,169)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u>(352,706)</u>
期內溢利淨額			<u>1,596,904</u>

3. 分類資料(續)

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中國大陸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下表提供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不論貨物之來源)之營業額分析：

	按地區市場劃分之營業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港幣	港幣
中國		
香港	44,439,899	42,628,931
中國大陸	16,199,521	19,969,866
	<u>60,639,420</u>	<u>62,598,797</u>
美國、南美洲及加拿大	57,372,154	45,235,316
歐洲	38,271,193	41,322,685
馬來西亞	6,110,622	18,882,720
亞太區(不包括中國及馬來西亞)	4,663,555	9,777,335
	<u>167,056,944</u>	<u>177,816,853</u>

4. 折舊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期內，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分別約為港幣5,771,000元及港幣126,000元(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港幣7,773,000元及港幣642,000元)，已於簡明綜合收益表扣除。

5.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港幣 港幣

稅項開支包括：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利得稅

— 本期間	—	—
— 往年度不足撥備	11,350,699	—
— 稅務罰款	7,000,000	—
	18,350,699	—
	18,350,699	—

由於估計應課稅溢利由承前之稅項虧損悉數承擔，故此並無於兩個期間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香港稅務局（「稅務局」）就由一九九七年／九八年至二零零一年／零二止年度評估對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進行稅務審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後，本公司與稅務局就額外應納稅金達成相互協議，而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九日，稅務局就一九九七年／九八年至二零零一年／零二年課稅年度之額外評稅為港幣11,524,391元，連同複合稅務罰款港幣7,000,000元，向本公司發出繳付通知。本公司與稅務局協定，該額外稅項及稅務罰款（扣除已支付之暫繳稅港幣6,822,738元後），將由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分十二個月償還。

6. 中期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港幣 港幣

中期股息每股零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為每股4仙）

—	22,282,336
—	22,282,336

7. 每股(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各期間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	二零零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
盈利：		
就基本及攤薄每股盈利而言之期內 (虧損)溢利淨額及(虧損)盈利	<u>(16,159,215)</u>	<u>1,596,904</u>
股份數目：		
就基本每股盈利而言之 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u>557,058,400</u>	<u>557,524,519</u>

由於行使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產生反攤薄作用，故此本期間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該期間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因此，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購股權並無攤薄影響。

8.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期內，本集團耗資約港幣3,051,000元(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5,217,000元)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擴充其現有製造能力。

9.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期內，本集團出售本集團於兩間聯營公司之全部權益予聯營公司之其他股東，總代價為港幣3,510,000元。

10.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之結餘包括應收貿易賬款港幣83,879,163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63,332,791元)。應收貿易賬款於報告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零至60日	51,829,078	27,762,684
61日至90日	10,631,054	12,841,669
91日至120日	8,605,168	8,359,976
120日以上	12,813,863	14,368,462
	<u>83,879,163</u>	<u>63,332,791</u>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90日至120日之除賬期。

11.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之結餘包括應付貿易賬款約港幣33,215,577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6,667,867元)。應付貿易賬款於報告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零至60日	25,281,257	10,920,848
61日至90日	6,747,349	3,302,153
90日以上	1,186,971	2,444,866
	<u>33,215,577</u>	<u>16,667,867</u>

中期股息

本公司之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

董事於股份及購股權之權益披露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公司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已擁有或被視作已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中期報告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a) 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姓名	身份	普通股數目	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百分比
何子剛先生	實益擁有人	64,484,000	11.58%
梁威泉先生	實益擁有人	33,628,000	6.04%
徐乃成先生	一間受控制公司之 權益(附註1)	6,287,158	1.13%
Brian C. Beazer先生	實益擁有人	400,000	0.07%

附註1. 該等股份由徐乃成先生擁有控股權益之公司Strategic Planning Assets Limited擁有。

(b) 於一間附屬公司每股港幣100.00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品頂實業有限公司(「品頂」)

董事姓名	身份	佔品頂之已發行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數目	無投票權遞延 股份之百分比
何子剛先生	實益擁有人	2,112	67%
梁威泉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56	33%

(c) 購股權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之購	
		股權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徐乃成先生	實益擁有人	3,000,000	3,000,000
Brian C. Beazer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00	2,000,000
簡銻荃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1,000,000
黃良忠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1,000,000
黃希培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1,000,000
		8,000,000	8,000,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以信託方式於若干附屬公司中持有之代名人股份外，董事或行政總裁或他們任何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公司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顯示，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彼等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中之有關權益：

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之 股份數目	已發行 股份之概約 百分比
Strategic Industries, LLC*	於一間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130,000,800	23.34%
SILLC Asia, LLC	實益擁有人	130,000,800	23.34%
Asian Corporate Finance Fund, L.P. **	於一間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65,000,400	11.67%
Payawal Capit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65,000,400	11.67%
Investor AB ***	於一間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74,836,000	13.43%
Investor (Guernsey) II Ltd.	實益擁有人	74,836,000	13.43%
General Electric Capital Corporation (NY)	實益擁有人	38,573,698	6.93%

* 該等股份由Strategic Industries, LLC.透過其於SILLC Asia, LLC.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之實益權益而間接持有。

** 該等股份由Asian Corporate Finance Fund, L.P.透過其於Payawal Capital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之實益權益而間接持有。

*** 該等股份由Investor AB透過其於Investor (Guernsey) II Ltd.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之實益權益而間接持有。

上文所披露之全部權益乃指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概不知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有任何其他有關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或公司債券之權利

根據本公司之僱員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若干董事及僱員已獲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有關購股權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中正式呈報。該等購股權已失效，而該等已失效之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幣	購股權可認購股份數目			
			於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於期內已失效	於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相關股份數目
何子剛先生	二零零零年 八月二十八日	0.62	2,000,000	(2,000,000)	—	—
梁威泉先生	二零零零年 八月二十八日	0.62	2,000,000	(2,000,000)	—	—
簡銻荃先生	二零零零年 八月二十八日	0.62	2,000,000	(2,000,000)	—	—
			6,000,000	(6,000,000)	—	—
其他僱員	二零零零年 八月二十八日	0.62	3,000,000	(3,000,000)	—	—
			9,000,000	(9,000,000)	—	—

下文所載為於本期間內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予本公司董事購股權之數目，而所有該等購股權可於十年期間內行使，及受制於自授出當日起計六至二十四個月不一之歸屬期，及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尚未行使但未歸屬者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幣	於期內 已授出但 於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及 未歸屬之 購股權可認購 股份數目
徐乃成先生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0.356	3,000,000
Brian C. Beazer先生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0.356	2,000,000
簡銻荃先生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0.356	1,000,000
黃良忠先生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0.356	1,000,000
黃希培先生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0.356	1,000,000
			8,000,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成為任何安排之一方，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公司債券而獲得利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各董事或彼等之配偶及未滿18歲之子女於期內概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

除上述所載尚未行使但未歸屬之購股權外，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概無其他尚未行使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而於期內，概無任何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獲行使。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購回其任何本身之證券。

優先購買權

雖然百慕達法例並無限制該等權利，但是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並無載有優先購買權之條文。

公司管治

據本公司各董事所知，並無任何資料可合理顯示本公司現時或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任何時間內，並無或曾無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之規定。